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赛轮国际轮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在阅读《关于对赛轮国际轮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文件和听取公司董事会及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后认为：

公司对赛轮国际的担保有助于该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我们事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都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从而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该担保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对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在阅读《关于对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文件和听取公司董事会及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后认为：

公司对金宇实业提供的关联担保有助于该公司降低融资成本，且该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以自有资产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该担保行为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事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董事会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事项没有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后认为：

尚连生先生和张延东先生自愿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与实际情况一致，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该等人员申请辞职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总经理王建业先生提名，拟聘任谢小红先生和丁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被提名人员均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且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高管人员的提名。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鞠洪振 _____

李 利 _____

汪传生 _____

罗福凯 _____

刘惠荣 _____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2日